

廣東通訊 物稅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贈閱

貨

廣

東

物 稅

第一卷

錄 目

問顧稅納

法令
則章

稅務
消息

業務
概況

論

著

廣東區貨物稅局人事制度

吳子祥

論貨物稅

周柏棣

論裕課便商

丘東旭

廣州分局工作報告

莫家勵

曲江分局工作報告

廣東區貨物稅比額追加
勒匪總動員宣傳計劃綱要

錫箔迷信用紙稅稽征規則

飲料品稅稽征規則 皮毛稅稽征規則

怎樣繳納國產化粧品稅 釋水泥稅

國產茶納稅須知 怎樣納礦產稅

編審室

編審室

南京圖書館藏

廣東區貨物稅人事制度

論著

吳子群

本人今晚應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處理廣電台之邀，有機會和本省各界
有關的要人，本人感到非常愉快。在我接觸這些的時候，我瞭解到，
廣東區貨物稅局與全省各界，尤其是商民，存在着許多密切的關係，我
們希望它一家人，本局為任何增減，莫不惹起各位的生疑和關心。因此
本人與此請各位諒解各項大問題，不如向各位報告一點本稅的獎懲比較
格外的嚴厲。現在需要報告的就是「廣東區貨物稅人事制度之說明」。

本區貨物稅局在各位商民團體監督之下去年度的成績，頗令人滿
意。那時本省復員剛在開始，治階級接收未久，人民生活困頓社會秩序尚
未完全恢復，而三十五年度本區的稅收比額原為六十八億有奇，後又追
加至一百二十餘億元之巨，幸全省商民對納稅義務，認識深刻，對國家
法令，熟練嫾諳，對本區稽正工作熱心協助以及本稅同人努力從公，克
盡厥職，全年收入卒能超過此屬大比類的數字，這是本區稅收堪以告慰
各界的情形，本人願藉此向本省各界特別是商民，表示深切的謝意。

本區稅收差強人意

本區的稅收，雖然差強人意，但稅收方面仍有待改進的地方，因

整飭稅政健全人事

為本區全體工作人員共一千四百餘人，其中辦公私明義利弊潔身自警的
人，固然很多，但亦難保每一個都是好人，本人對於一二不良分子，最
了派人密查分別辦理而外，一再研求他們所以不情以身試法做出不名譽
事情的緣故，覺得原因雖多，而主要的兩方面，一是外在的誘惑，一是內
在的對工作好像沒有保障而不安心工作，這就是說，當復員之初本稅業
務，百端待理，對於健全人事，尚未達到理想的境地。

我們的稅務人員去保障不夠，在意志不堅的人，就因此不安于位
，以為他們今天做稅務人員，明天也許不一定做稅務人員，他們觸犯了
他們的工作就是他們的事業，他們似乎近視着眼前的現實，而沒有遠大的
憧憬，這樣人一定容易受到外界的誘惑，所以除了依法嚴辦之外，對
症的辦法，就是要保障人事，要管全本稅局的人事。

藏書圖南

財政部有見及此，年來對於這點，辦理不遺餘力，卅五年十一月本

國會奉部令，保障現職公務人員。同時又奉稅務署訓示，以整飭稅政，首先健全人事，各分局對所屬人員，務要一律切實予以保障，不得任意免職，本年三月本國又奉財部訓令說「本部頒昭卅六年度稅務機關制度委任人員辦法，以依法考試及研考為限，並規定各分局長奉令調職後，

對於內外人員，應一律不准以新員補派」此外財部頒昭行稅特種

考試、選取賢能，以莫定人事制度之基礎。

本局除了轉飭各級分局遵辦外，逐一再函告所屬依法送審，切實保障，期期各級人員都安心工作，切戒貪污，到現在各基層人員名履予財

部分發特考合格人員充任的，這種人員將一天天充實本稅的基層，本稅

人專將一天天臻於健全。

工作人員獲得保障

在本稅工作人員，始得保障，人事制度健全的進程中，我們相信稅政的推進，必定獲得更大的成效，本稅有句口號：「稅政重於稅收。」

這就是說我們收稅不但要有良好的成績，更要有健全的稅政，要怎樣才使稅政健全呢，自要剷除貪污杜絕私弊，這種工作成功與否，一面是不好的份子革面洗心，做個有希望的稅人，一面還要社會不時督責和制裁，希望各界尤其是商民一本過去協助本稅的熱誠，加強瞭解納稅者民的義務，適時繳稅，如遇稽征人員有留難的事情，請毫不客氣毫無留情地據實控告，千萬不可互相授受賄賂，其次大稅查辦人員倘有查數憑証和營業，倘有歹徒冒名招搖，欺詐勒索，務請隨時報告拿辦，這樣廣東區貨物稅的稅政便不難澄清，不難健全，而各界人士特別是商民不但對本稅稅收出了很多的力，對本稅稅政也有莫大的貢獻。

周伯棣

一 消費稅的性質

在租稅關係裡面最重要的是收得課稅與支出課稅。收得課稅是謂所費與收益我。支出課稅是謂消費稅而言的。消費稅是就人們的支出來課我。然人們的支出，家計戶籍，至為不易，故結果只好對支出所指貨物課稅，而由此項貨物之販賣者（主人）直接納稅，不必經由轉嫁，故爲直接稅。如菸酒稅為直接稅，餘我為直接稅。因餘我乃課稅貨物之勞務，而由此項勞務之販賣者（主人）直接納稅，不必經由轉嫁，故爲直接消費稅。但直接消費不祇於以勞務為課稅品，此外如奢侈品，亦可歸屬於此，例如鋼琴稅，畜犬稅，雖不以勞務為課稅品，但因其由

消費稅依其課稅品之性質，既可分為物品與勞務，但課於物品，多經轉嫁，故為直接稅。課於勞務，由購買者直接負担，不繁輕為轉嫁，故為直接稅。如菸酒稅為直接稅，餘我為直接稅。因餘我乃課稅貨物之勞務，而由此項勞務之販賣者（主人）直接納稅，不必經由轉嫁，故爲直接消費稅。但直接消費不祇於以勞務為課稅品，此外如奢侈品，亦可歸屬於此，例如鋼琴稅，畜犬稅，雖不以勞務為課稅品，但因其由

消費者直接負擔，不經轉嫁，故本為直接受稅，異之，直接消費稅為使用的性質，有取捨奢侈行爲的作用。

不論如何，消費稅經過轉嫁或不經過轉嫁，是由消費者負担租稅的

，故有消費稅之稱。

消費稅裡面，直接消費稅占不重要的地位，間接消費稅才占重要地位，故一般人一講到消費稅，便聯想到了富，意會之為間接稅。

消費稅中既以直接消費為中心，而間接消費稅的課稅方法，却也有種類的方法。一是就商品之生產過程來課稅，二是就商品之流通過程來課稅，三是就商品之販賣過程來課稅，四是就商品之消費過程來課稅。前三者均經過轉嫁而歸宿於消費者，故為間接消費稅，最後一項（就商品之消費過程來課稅）不必經過轉嫁而直接由消費者負擔，故為直接消費稅。但不論如何，仍均由消費者負擔，故為消費稅。

消費稅的課稅方法，究竟以那一種為最好呢？這是看商品的性質而不問，例如本國製造之大眾生産的商品，宜於就其生產過程統一課稅，外國製造，大量輸入的品，宜於就其流通過程，適用課稅。嗜好品除生產課稅或流通課稅外還可以課販賣稅，奢侈品，除上列三者外並還可以課消費稅。（使用稅）適當的物品，課以適當的消費稅，這才能課負稅的公平。

但太體說起來，國外輸入的商品宜於流通課稅，這便成為關稅，或是要國庫來課消費稅，這叫做國庫消費稅，至國內生產的產品則宜於生產課稅。固然，凡由外國輸入之商品，其在國內製造課有生產稅者，則對於此類舶來品，除通過課稅的關稅外更宜補課生產稅，以資國貨與洋

的貨物平衡。

要而言之，現代間接消費稅之重要者只有流通課稅與生產課稅兩種，廣義的說，這都是貨物稅。因其課稅品均為貨物。

二 貨物稅形成

近世國際經濟發達，國際間的商品移動頻繁，於是繁複的物品為對象，而形成了專稅，那便是關稅，關稅的收入豐富，租稅的行政亦復特殊，於是這一類貨物稅，遂與普通的貨物稅相離而獨立了。現在我們的概念裡，貨物稅不包含着收入浩大的關稅，便是為此。

其次，國內生產的商品，全可為貨物稅的對象嗎？那也不然，有的

商品，因其歷史的或性質的關係，不宜于當的貨物稅，於是形成爲轉珠的專稅者，亦屢見不鮮。例於鹽稅，因歷史悠久，收入甚大，行政特徵，便也形成專稅或專賣，而不挑人普通的貨物稅，又如土菸土酒，各地

的品種不同，製造各異，不宜於課同一的貨物稅，則課以特稅，以爲他日改辦貨物稅之張本。所以鹽稅與菸酒稅，在概念上亦均有異於一般之貨物稅。

至於所謂較舊的貨物稅，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凡形成貨物稅的商品，必具有下列幾個要素：

（一）大量生產——凡形成貨物稅的商品，必為大量生產的商品，因大量生產的商品始可為大量消費的商品，大量消費商品，其稅收極可旺盛，稅負始可廣博。否則稅收不豐，稅費徒耗，在稅收上為不經濟，且亦不利於國庫。

（二）生產集中——有的商品，產量固然很大，但生產散漫，往往異常不便，則不宜於為貨物稅之對象。固然關於這一類商品，有一實例

「征稅」的方法，以濟其窮，但內地稅關理應擴寬，而生產過於散漫，稅收實無法管理。大量生產而又生產集中的商品，多為工業品，尤其是機器製造的工業品。至大量生產而生產未集中中的商品，多為農產品。二類品宜於貿易征稅，是為出廠稅；農產品宜於貿易征稅或就關征稅，是為出產稅。

(三) 生產課稅——貨物稅的征收方法，應以生產課稅為依歸，因貨物的生產只有一次，就生產過程一征之後，遍行全國，毫無阻礙，既

論 裕 課 便 商

丘東光

納稅的人，莫不言裕課便商。其實裕課乃辦稅者的目的，以便商實所以裕課。故裕課便商應為辦稅人所奉為圭臬。不過裕課便商雖然係人所共知之事，但實實在在的辦到却也頗難，本人係以個人經驗來談「裕課便商」，無非本拋磚引玉之意，以求與本稅同仁相互切磋。

甲 裕 課

個人意見，裕課應注意下列諸事：

一、調查稅源 一地方有一地方稅源，故辦稅者到達某地後，對該地方稅源必須加以調查，調查方法，除考核其過去數字以作推測根據外，仍須從多方面調查，或從行政機關方面調查，或從商場方面調查，或從新聞報導方面調查，或從社會人士方面調查，彙集各方面調查所得的結果加以研討，從而判斷其稅源之數字，我深調查明確後，即可定一

個稽征計劃，準備時間，配備人力物力，藉以整頓，俾使完課，倘能達到此目的，則稅收必能出色，而裕課目的可達矣。

二、培養稅源 調查與控制稅源固為裕課之要着，培養稅源亦為裕課之不可少的手段。前者係使商人不能太佔便宜，後者係免商人太過吃虧，完納其不能經常完納之稅時，必因納稅人無力負擔而損失稅源，致稅收一蹶不振。例如某商人開設一捲烟工廠，倘因稅負過重，或其種關係之故，使該工廠無法獲利，則該商人必將出於下列兩途，其一為實行走私，其二為將該工廠停閉，兩者之結果均可造成無稅可收現象，故府稅收一時具有起色，然終於無稅可收。則收稅者之目的何能達到？故辦稅者必須注重培養稅源，務使商人除納稅外仍有盈餘，如此商人當不肯走私，且當擴充其事業，事業愈擴充，稅收愈有起色，斯裕課目的，可以達到矣。

可免一物徵征，至複課稅之弊，而尤輕易貨物之流轉便商於之弊通。此處課稅，能促工業之改良，而使一部份租稅消納於無形。生產課稅，常用就廠征稅的方法，在不得已的場合，則輔之以就關征稅的方法。

(四) 國內產品——對於舶來品只有關稅課稅，貨物稅或得着眼於國內商品。

至上列的情形之下，構成貨物稅的商品，多為工業品，尤其是機器品；至於農業品或手工業品，多不宜於為貨物稅之課稅。(下期續完)

乙 便商

便商與便商不同，便商者便利商人之謂，恤商者，體恤商人之謂。前者係合法的，後者是相對合法的，當商人有困難時，稅局予以解除，此之稱便商，然所謂困難，有的是外來的，窩抑的，有些是自作的，不可輕易的。爲當時的外來的困難，自應予以解除，其自作的不可輕貌的困難，則不應予以解除。便商者則不同，商人因時間關係發生種種困難，稅局通融便利，使其困難解除。此種困難之解除是絕對合法的，拿事例來表，如商人所運貨物，完稅時適值稅局辦公時間已過，然商人急待稅單起運，否則損失鉅大，此時稅局爲便商起見將辦公時間延長，以解除商人困難，最應當的，此之謂便商。然若商人不待完了稅而逕行起運，結果歸至處人風塵擾，此則商人本身干犯法令，祇可謂之自作的不可輕視的，稅局惟有執行法令沒收充公，商人遇到此種困難情形稅局亦無法爲之解救。又或商人完稅之後取得稅單，然因疏忽或忽遠或其他外在困難與稅單與貨物不同行，爲查驗人員發覺扣留，其後詳加偵查，確知係經已完稅，稅局恤商起見，亦不予以沒收充公。凡此皆爲關稅之事，辦稅者所當共知，恕不贅述。

便商不但利商，而且可以裕課，因爲第一便商可以增進貨運，貨運增加，則稅收自然增加，第二便商可以減少走私，走私減少，則稅收亦自然增加。故便商不但有利於商，實亦有利於稅收。基於上項理論便商

本是有利無弊，執行者皆當深擇明瞭。然稅局辦理結果，往往不能做到，亦爲重大原因。因爲稅局主管人員，雖或名欲盡其便利商人，實無謂者，則往往不能做到，總或憚于麻煩，不肯多爲商人盡力，或認爲辦稅置商人於不理，或故意卻據別有企圖。凡此種種不能便商之事多由此來而來，因此舉之不能便商，而整個稅局之稅舉，往往隨之產生嚴重影響，使有驕傲之態度或故意刁難商人情事，稱爲職員者，尤應深知商以不但足以裕課，而對稽個稅局關係尤重，切不可任憑個人意氣冒昧從事，而致影響全局名譽也，至若過分要求之商人，稅局對之無能或覺厭惡，本應開誠布公剝切勸導，倘能爲此，相信樂甚不以理之商人，亦當了解我局之困難，而不敢多作過分要求，故稅局職員之服務態度，極關重要。倘能待人和藹，辦事公允而誠實，對稅局聲譽之維繫，實非淺薄。

以上所談，原屬「卑之無甚高論」。但我要我人，特舉一二，請貴局到，對商民方面，自然博得良好反應，同時本稅稅收及整個稅舉，亦當有莫大之裨益，故不嫌謹陋，特提出與本稅司「互相切磋，並願與諸同好，仁互相周轉」。

業務概況

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廣州分局工作報告

張百川

(甲)一年來辦理各類稅務經過及整理情形

本局開闢為貨物徵收市場，課稅貨品，出產甚少，而分送改運特多，如茶葉茶葉麥粉及紗皮毛等類，均由本省南雄樂山清遠英德中山東莞順德等縣及濱港兩地，已稅輸入，又轉境接鄰港澳，國外輸入洋酒洋菸化妝品毛絨品等類頗多，但由海關代征，因水陸交通路線繁陝私漏頗多，查驗防堵工作繁瑣，三十五年度綜計征起伍拾伍億伍仟伍佰伍拾伍萬陸仟叁佰伍拾捌元六角六分，國產捲烟，佔百分之七十七強，火柴百分之七，其餘均屬少數，稅源情形，於此具見，茲將各類稅務辦理經過及整理情形，列陳如次。

(乙)捲煙：本局開闢防線嚴，僅有省營防線廠一家，該廠產量每月約產萬公斤，本年一至四月份征起二〇、三五七一、五〇元，但因原料缺乏，機器殘舊，月產量時有增減，稅收亦視產量增減而定，未較固定，此外由濱連入捲煙，每月約產仟餘，係屬中紡公司配發粵南口岸，輸入後仍分運各地，供給小型商販。

(二)捲煙：捲煙一項為本局主要稅源，(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強)

國外輸入，由海關代征，本地產製，由本局稽征，因船來私漏至多，銷路亦至感困難，茲分船來輸入與本地產製兩項，分述如下：

1. 船來捲菸之稽征查辦情形：國外輸入捲煙，依章由海關代

征，查三十五年度海關代征數為一三六、〇六一、七七四元五二分，本年一至四月份代征數為一六二、六一〇、九六一元，僅佔本局捲煙稅收入百分之五、四，為數極少，而實際船來捲煙充斥市場與海關征起數字比較相差至遠，其為私漏輸入，固極明顯，此項走私輸入，不特影響稅收，而打擊國產捲煙，削弱民族工業，實為極嚴重問題，在製員初期本市捲煙工廠曾達六家，一時氣氛蓬勃，惟不統一，因船來捲煙侵蝕市場，無法競爭，逐漸凋敝，及今僅三十餘家，其數量可知，本局上年度送經據信呈報部署，先後奉飭諭函審核辦法，惟恐舉措失當，而耽擱差誤。

2.

交通路線紛歧，關卡截持，成效甚微，本局雖非負責撫私機關，惟外來私烟已多，則國產捲煙之稅收自然萎縮，兼經專案呈奉部署督飭採取有效辦法，自不能不極力設法，當經一面策商海關，一面由局派員在市面抽查，遇有漏稅捲煙，立予扣送海關沒收，並移法院究辦，並於上年七月間，聯合海關稽局、同業公會等，共同組織，「廣州市漏稅捲煙火柴臨時檢查隊」，分頭抽查，頗著成效，嗣捲煙始得保留一部銷燬，至去年十一月間，鴻勝署以海關私力徵集已加緊，稽飭將前組織臨時檢查隊繳銷，惟本局仍經常派員抽查不懈，統計查獲違章漏稅捲煙，移送海關法院辦理之船來捲烟案，共四十三宗，本年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施行後，船來捲烟，已列為暫停輸入貨品，本局業經行通告登記執行，第市場售賣，仍未絕跡，此則限於人力，而海關持握私貨，仍拍賣發售，又散包販賣，規定無貼查驗證，已稅與否，及何時輸入，無法分別，商販得以藉詞蒙混，取巧，查處困難，此則有待於章則之改善也。

關於糖屬產業捲煙之稽征管理情形：本局轄屬捲烟廠，現有三十家，據申報，每月產量約四、五〇〇大箱，惟本觀市場情形，時有增減，計三十五年度征起四、三〇七、四九三、三二七元五二分，本年一至四月份征起二、三三〇、五九九、五六一元，各廠均派員駐征，其規模較少產量不多者，則憑單業主，附有產銷成員及原料購入，均

3.

依章登記管理，勾稽審核至詳，出廠貨件，逐包監貼查驗，如鑑驗識，整箱實貼印花，私漏尚少，遂遍抽查市場，舞弊，絕少發現無謂漏稅捲煙，辦理已上軌道，惟近數月間，先後發現大成華南加拿大等廠出品捲煙，有貼用偽造查驗證情事，經將貨品檢驗，移送法院訊辦，現仍不斷調查，印刷逼真，辨別不易，並非臨時偽造，當有相當規模之製造場所，業經咨商稽探，經質詢，並經破獲偽造機關人犯，送經市警局轉解法院訊辦中，現仍不斷調查，務期杜絕，此外對於捲煙廠商之登記管理，悉依章規，對於品質之改良扶植培養，無論在消極積極方面，本局均會盡其最大之努力。

4.

火柴：本局轄屬火柴，目前開工者一十二家，暫時停工者六家，均經依章登記，派員駐廠稽征，計三十五年度征起三六五、一五一、九〇一元二〇分，本年一至四月份征起三〇〇、五三六、三三七元，截至四月底止，奉准外銷退稅者四、七六二、六〇〇元廠商以火柴稅輕，且依章登記管制，商標顯著，私漏甚少，間有外地鄉村之業主手工製品，散庄輸入，或冒用牌號充私圖利者，近經嚴密稽驗，漸次減少。

糖類：本局轄境，並無蔗田，故無糖類生產，去年十一月間，有白鶴洲工業生產合作社申請登記煉製標白糖，及興華糖廠等煉糖廠申請登記標白糖，成利及利興等號申請登

記或錄冰等前來，均經報區局核辦，並經派員駐廠稽征，惟開工未久各該廠因原料價銀，或資本不足，營業不振，先後呈報停業，過去征起稅稅，均各漏稅偷入，申報相合，近奉 命令對外漏輸入煙類，應於進口要道加緊查緝，並有獎勵，遠經通知商於貨品運送時，須依章申報查驗，並派員隨時抽查，同時專辦煙類經紀行棧及運銷商號登記，以資管理。

5. 洋酒啤酒：本局轄屬仿製洋酒，有中華製造廠一家，每月產量七五〇〇瓶，啤酒廠計有省營廣州飲料廠，及富華啤酒廠，浩然啤酒廠三家，均經依章登記，中華製造廠及廣州飲料廠已添置駁船，富華浩然兩啤酒廠停工數月，查啤酒一項，以廣州飲料廠出產為多，平均每月可能產製一千〇〇〇打，惟據報過去所用原料，係屬接收物資，近已用盡停製，現時銷售，係屬存貨，須待新購原料到廠，始能繼續生產，此外進口洋酒啤酒，由海關代征，與捲煙一同情形，私漏頗多，影響國產貨品，現查舶來洋酒啤酒，亦為暫予停止輸入貨品，係依照參照法令獎勵登記查禁，以期杜絕來源，扶植國產貨品，充裕稅源。

6. 煙產品：本局轄境全屬市區，並無統制出產，間有未報輸入，由本局依章補稅，但貨數無多，查報產品輸入，以煤類及金屬類為大宗，本市電力廠輸入煤類較多，但屬已稅貨品，經先後通告禁煤斤運送時，務須依章報局查驗。

7. 土煙葉製絲：土煙葉本局轄境全無出產，全部由外地輸入，本局對於煙葉經紀行棧，經運令節辦登記，所有購進烟葉於運送時，務須來局報驗，其採種廠及土煙葉製絲廠，耗煙葉，通飭檢繳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核劃批銷，以期杜絕重用，控制私漏，推行尚屬有效，土煙絲之稽征，其製造場廠派員駐征，或巡迴點銷，封煙關鎖，按實際產量，分別等級課征，惟自舶來洋烟及外境烟絲卸船以來，始被拔燙，紛紛申報停業，計現存開機產製者，僅有十八家，亦時開時閉，且為外埠烟絲輸入串銷，影響生產，本局督防止私漏堵裕，收效見，經擬具管理辦法，呈奉指飭，鑑于散包烟絲初嘗驗徵，方得行銷，遵經轉飭，所關切責並辦，並隨時派員會同土煙絲公會人員舉行抽查全市烟絲商號，計先後查獲未稅煙絲八千餘市斤，惟念各商平額不明，且屬初次違章，督課課擅商起見輕標准納稅，計共補征四百六十餘萬元，現仍繼續加強抽查，詳密辦理中。

8. 土酒：本市自廣東省政府公佈禁酒之後，原有酒戶，均報停業，現存酒戶僅十餘家，均改造糖泡酒，產量減低，當經嚴防駐廠人員嚴密管理，切責稽征，並分組嚴密抽查，據戶產銷納稅數量，一函防範分地漏稅私把收入，以期增益庫收復查土烟絲土酒兩項，本屬敷淺零星，經派大規模工廠可資管制，稅局本身又擴大量人力專責稽查追徵。

，而完稅貨件之封口憑証，亦多未認切實封貼，偏僻鄉村

，隨意可製，無須偽裝，隨時可售，故管理征課，查定產量，均感困難也。

(乙) 新稅情形

關於麥粉皮毛水泥茶葉鴿箔逃信用紙及飲料品化粧品等七項新稅，本局於去年十月一日開征，追依奉領辦法先行調查廠商產量情形，與產銷數量，及發記完稅獎威貨品，施行以來，尚稱順利，茲將上項稅收我源情形分述如次：

(一) 麥粉稅：查本局轄屬麥粉廠，計有一千三家，共用電機製造規模較大者，僅東南及中和興式家，其餘均屬小型家庭業之半機製者，並名僕役管磨粉，本非經營開工，業經分別派員駐征

，核據查報，總計產量每月約四五〇、八〇〇噸，每包四十九磅計算，即九、二〇〇包，同時麥粉廠散漫零星，難於管理，加以原料缺乏，洋鐵交鉗，打繩土製麥粉，現名已停工，除飭廠方依章辦理商號商標登記外，并隨時派員加緊抽查市面麥粉銷售處，有無私運洋麵，以杜私漏，而護商商。

(二) 皮毛稅：本局轄屬皮革廠，計有四十二家，以製造珠皮為多，規模較大者，僅西村皮革廠，再次為華南，儀豐，其餘均係手工製造，產量甚少，據查每月可銷產量，總計珠皮約一一〇九五〇五方尺，其餘底皮約五、六〇〇市斤，但因設置散漫，管理困難，現經分區派員巡查稽核，至於毛類一項，暫屬現無

玻璃產業，均係由外地輸入，間有來處補稅，較景亟嚴。

(三) 水泥稅：本市僅有省營西村大廠十廠一家，已派員駐廠稽核，并依章辦理商號商標登記，該廠產量，據報月計平均約六、〇〇、〇〇〇公斤，三十五年度征起七二、七五七・三三三元，本年一至四月份征起六七二、〇九二、七九〇元七五分，比較頗有增進，以最近兩月論，已佔本局各種稅類收入之第二位，現正密切注意，隨時派員抽查各代理商號有無私漏，以包庄水泥，粉資漆油，印照無法實貼，管理稍確，漏稅至易，又水泥本屬出廠稅，應由廠商繳納，轉據貨價，惟該廠舊稱公營，為省納稅手續，來函要求由承認商人繳納，經依此駁復，應由廠方負責，并呈報請局部署在案，嗣後仍當轉請駐廠稅務機關轉行。

(四) 茶葉稅：茶葉一項，本局域內無生產，均係由外處各處輸入，名在產區或第一道稅務機關完稅，其來局補稅者，係於關稅時未期經場進入者，但為數極少。

(五) 鴿箔逃信用紙稅：本市製造鴿箔商號，計有趙和順等四家，均手工工業，產量甚少，全月總計約二、四〇〇市斤，足供工業原料之用，其逃信用紙上之錫箔，(如金銀元寶之類)多係來自湖湘，均屬已稅貨品，業經節制覈查，以資撫制，至於逃信用紙一項，較屬無專產製造，但係廠房塔屋手製者，多無批發場所，故稅收極微。

(六) 飲料品稅：本局轄屬飲料廠，共有八家，在旺月產量共約有二十一萬瓶，最大者為省營廣州飲料廠及西湖汽水廠兩家，前以運輸

關係，多已停工，現旺季期間將屆，稅收漸次增加，經嚴防各駐廠監督管理，加緊稽徵。

(七)化粧品稅：本市化粧品商廠規模較大者，僅得先施公司及百家利兩家，其餘多係家庭工業，惟產量有限，本局為嚴禁防杜私

財政部廣東區貨物稅局曲江分局工作報告

莫家勵

(甲) 稅務部份

(一) 行政組織

1. 諸屬範圍暨派出堵征地點

本局管轄曲江、樂昌、英德、連縣、陽山、連山、翁源、連南等九縣，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南桂分局奉令裁併，乃增管南雄、始興、仁化三縣，除曲江、乳源由局直接稽核外，各縣均設辦公處，迨後，連山、仁化兩辦公處，復奉令裁撤，故現存者，僅南雄、英德、樂昌、始興、連縣、陽山、翁源七處而已。

本局轄境遼闊，稅源散漫，而此江又為粵北交通咽喉，為控制稅源計，除在市郊外之交通要衝，如河西、南郊、東郊民生路尾各處派員經常稽查貨物出入之登記及查驗外，於稅源較豐鄉鎮，亦派員駐堵征，計派出堵征地點，有乳源、馬壩、黎市、遇山、五里亭等處。

2. 稽查

本局原為四等局，編制員額四十人，三十五年五月五日，曲江被處奉令裁撤，業務由本局兼辦，乃增設辦理總稅人員二人，迨十月一日，又奉部令，以各分局上半年度稅收考核完竣，各局等級重新調整，本局成績尚佳，晉升三等，員額增為五十人，由二課增為三課，連同辦理總稅二人計算，實共五十二人。

此外尚有駐辦員四人，其設置係依煩署總標準，隨時予以增設或裁併。

(二) 票照鈐存及保管

本局尚有專人負責保管票照花證及銷理銷存事項，經常設帳登記，并隨時盤查存量，以足供財力使用為原則。合辦公處票證，亦詳為審核，然後呈報。

(三) 員警員工福利事項

本局去年復員伊始，竭盡人力物力，設立員丁福利事項，三月組設「本局進修會」以提倡業餘進修，及增進員員生活福利，分設學堂、

清越見，經呈請啟善局諭批法，擬按最少率加貼證，以資顯別，而利查驗，開奉署領核復，已稅化粧品，應以箱作或最大盒庄上粘貼印照，在化粧品查驗證未印製前，最少容器暫免貼證等因，現謹飭屬注意查驗，并對私運外國化粧品進口設法堵制。

生活、康樂、辦務各組，辦理調查、採購、及公共宿舍、膳食等，近更聘定會計高善卿，為督導顧問，以保開支之廉儉，至於員工福利事業經費預算，雖經呈報多時，一俟批覆，即可着手舉辦。

(乙) 畜務部份

(一) 稅率分擔運銷及稽征概況

1. 土烟稅役

本局諸埠面江濱以白土、馬場等地，為出產烟葉地區，惟烟田面積有限，烟葉約五百市担，當地種植，每於烟葉收割後，除以一部份留作自用外，其餘均運銷至市集，或售與該烟肆店，關於稽征方面，向設有專司，常駐座區，專司管理，對於稅源甚細，為稱嚴密，至土烟稅役一項，其辦法管理方面，向係參照湖南省各縣急切烟絲商管理辦法辦理，惟查面江在三十一年九月國光復之初，烟絲稅以成倍徵收不妥，第三十五年五月兩，因各地貿易暢通，洋烟大量湧至之後，土烟之銷路，不甚蒙受打擊，即一級土煙或捲或葉，本莫不相告失敗。

2. 酒類稅

查面江烟酒類稅役，設有土酒稅一項為基本收入科目，為發售製洋酒啤酒等貨品，因無此項機關設立，故無是項稅收，至於土酒稅，當鋪戶分佈較廣，督導時感難過，查實前面江全縣產酒每年可達二萬市斤，燒酒為初賣調查處理，收稅不止此數，惟自粵省於去年五月十日起恢復施行禁止一切私售運飲酒類後，本局酒稅收入，已成一落千丈，現在可謂徹底沒收，祇有米酒、糖泡酒、色酒、米酒等四種，而前項

酒類，查轄區皆無正式課戶製造，揆度原因，實無各課戶，多未明確，據聞，誠應與鑑合括歸，同時此項酒類，多不適合此區一般市民需求，銷送外埠，以致多未敢登記開運，現在施禁期間，所徵收之土酒稅，均補在專管省境收入非素稅匯算之酒類鈔多，開此課年當地一級仍收銀之酒類而已。

3. 土製糖類稅

(甲) 本局辦理糖寮登記情形，本局轄區走遍區，計有面江、芙蓉、屬山、樂昌、仁化等縣，產量較重者，首推芙蓉，次為面江、再次南嶺陽山、樂昌、仁化等縣，本局各屬糖寮，大致均係於三十五年十月製造後開工，本局為設控制稅率，早已將各項協議提前妥安，各處安撫員用，其餘各屬辦公事，進行請領之編簿，及一切有關實施查核方案，令督工作計劃進度等，隨時亦經擬訂完成，分別令各處關稅局為例，並督辦經過情形詳報，茲在本局各屬統一，設有一部份因接近匪洞，難以管理外，其餘各地稽察，為名能連串登記，計芙蓉已連串登記糖寮共六十間，經紀行管二十間，面江縣已登記糖寮三十一間，經紀行管三間，陽山縣已登記糖寮二十四間，經紀行管三間。

(乙) 稽理表稿情形：屬於稽理有稿，對獎勵稅源差額，關係至為重要，該查辦實施方案，暨工作計劃進度，早經本局規劃，分佈所屬各員人盡照外，至於在去年製糖期間，本經加強督導，分派各處稽查員，並召集當地產糖糖廠，開座談會，宣傳登記請准手續，協助各處員司辦公室的工作，本年四月初，即經分派幹員，前往各產屬辦理清查工作，計芙蓉縣起至本年三月底止，共征起糖類貢金三百三仟四百一十二市担，

本年度可能征起約五萬壹千市担，曲江縣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征烟糖類為四千市担，全年度可能征起約八千市担，陽山縣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征起糖類為九百四十市担，全年度可能征起約六千或七千市担，樂昌，仁化兩縣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征起糖類為七百九十七市担，全年度可能征起約八百零八市担，但關於一切糖察登記，及畢銷查驗事項，困難頗多，現本局對糖稅工作計劃，仍本着督率屢次指示方針辦理，務使各項稽察逐步納入正軌，至於困難情形，另詳述於后。

4. 推煙稅

查曲江縣手工捲烟業，在去年春季，曾一度設立大小廠戶計有二百餘間，旋因各地交通次第恢復，外埠捲烟大量暢銷，因之轄內小本經營之捲戶，均受摧殘，致銷路不暢，資金凍結，紛紛相繼停業倒閉，現查轄內大小廠商，祇存有捌間，除利華廠以機器捲製外，其餘均用手工捲製，並以利華廠出產為最量，每年產銷俱佳，約壹仟餘大箱，其產品多銷運湘省及粵北一帶，至其他手工捲烟廠之產品，祇或行銷縣屬各墟市，因其品質低劣，不能輸出與外貨競爭，況以手工捲製，產量無多，近因物價波動，成本增加，營業益感無法支持矣。

5. 大柴稅

查本局自復員後，火柴廠商先後申請設立者，計有二十餘間，每月產銷數量，平均約達一千餘小隻，其稅收可佔本局全月征獲數字四份之一強，運銷情形，多向湘贛兩省推銷，次為粵北及東江一帶，惟至去年多浮以還，因物價暴漲，原料運費在在增加，且湘贛等地，相繼設廠生產火柴，衆之粵南產品，傾銷各地，以致轄內火柴，運銷大受影響，其

家庭手工廠商，多已停工或歇業，不若以前之發達矣，現本年度工事計劃，祇有指導扶植各廠改良產品，增產稅源。

6. 棉紗稅

本轄區並無棉紗廠及機廠設立，過去所征棉紗稅及織成品稅，均係補征性質。

7. 麥粉稅

本局轄內無機製麥粉廠設立，祇有英德屬沙口出產較為大宗，當證派前赴該區，切實詳細調查，歸報均係利用水力或人工運製，而經輜精轉詣，回局核示，是否依舊課征，奉復如非機製或半機製者，不在課征範圍，可准免稅就地行銷，故是項稅源，至為枯竭。

8. 水泥稅

本局轄境並無水泥廠設立，均係由廣州各地輸入，故上項我收釐多

9. 茶葉稅

在諸關各款，並無茶類出產，祇有販售商號數家，計有萬和、大榮、天然、大觀等四間，全年約銷一萬市斤左右，並經依章登記，其餘均係鄰省湖南福建輸入，轉運廣州各地行銷，至稅收方面，因非產區，故無大宗收入。

10. 皮、飼稅

查轄區並無機製皮毛廠設立，祇保用人工土製方式，曲江縣計有樂昌、信昌、和安、德成、建成、水利、興發、成益、永發等九間，每月底產量約一千二百市斤，運銷廣州各地，樂昌區計有建成、光記、德利

、永慶星、瑞昌、漢記、裕興昌、裕豐、祥發、興記、榮記等十間，每月產製約有三百餘噸，經申請登記及按月填具產銷存儲及完稅數量月報表，並報核備在案。

11. 酒及送領用紙說

本局各課，均無鋪設及送領用紙製造廠商，其餘零星批發商號，多屬由廣州、佛山、清遠各地輸入，且課征範圍，祇限大表，貢表及洋金紙各種，故稅收極少。

12. 飲料品稅

轄內無飲料品產業，其營業商號，多係自廣州香港各地。查轄內並無化妝品製造廠商，所有零售批發各商號，均係自廣州上海各地輸入，對上稅收極少。

13. 化妝品稅

查轄內並無化妝品製造廠商，所有零售批發各商號，均係自廣州生產品種。查本縣境內，除煤油外，其他金屬及非金屬礦品，並無產銷，其出產煤類場所，計有河邊廠之富國，麻石場之中原，裕興等三公司，惟富國公司，因在酉江落敗時，所有機器設備，均被擗毀，迄今仍未復員，僅以人力開採，而中原裕興亦因無機器設備，產煤無多，稅收極少，均未便派員駐地稽征，祇依據於每次出場時，先向本局或派駐附近堵征員，申報銷稅額照應，至其產品，除供本市使用外，餘均運銷廣州，其金屬及非金屬礦品，係由煤礦運銷本市，或轉運各地銷售。

(二) 走私路線及防止方法

查本江屬可認走私路線計有兩條，有河西尾，南郊之火車站，東郊。

之中廣），與民生路尾，北郊五里亭等地，但該項地區，業經本局嚴密監視，有得力人員，常川施行辦理水陸運出口在職登記貨品工作，同時委員輪班巡視，隨時與當地附近其他查緝機關聯繫等，取得密切聯絡，對於大宗貨品，甚少走漏，少數貨品雖有走漏，然大部份多被本局截獲，依草擬辦。

(三) 辦理烟田蔗田面積之調查情形

本局前奉令調查烟田蔗田面積各乙案，連繩分給所屬鄉鎮，交各該燒曲江區，烟田面積約共有一百六十餘畝，蔗田面積約共有一千五百餘畝。

(四) 辦理捲烟火柴燭皮毛漆油蠟等一切有價商品面積登記

行槍支記及實地管理情形。
查曲江所有各捲廠、火柴廠、蠟燭、鋼絲店、製皮商、漆油商等，均經先後辦理登記，同時各火柴廠、捲烟廠，亦設有專人監管，每廠一切稽征義務，惟因轄區內並無捲煙廠記行槍，及胡葉經紀店接之燭等，祇有三款即涼粉公司，兼營代客製造燭類，初與專營之燭紀行接，性質不同，故未責令辦理登記。

(五) 違章案件之審理及變解情形

本局自三十五年一月迄今，審理違章案件，大小計有三十餘宗，經先行函准當地法院，依法裁定後，復根據製成處分書，分別送達，其一部份案件之貨主在逃，或公告期內，未到當事人投案者，亦經將審定情形，作成處分書，公示送達，並逐案分呈核備，並已送達該縣政府，處分業已確定之案件，其沒收貨品，亦經呈准招商公開投標，即付領取，分別依案提解處理，尙稱迅速。

稅務消息

廣東區貨物稅比額追加

廣東區貨物稅局覈查本署主管各稅冊六年度歲入預算計分類設局為三八、〇六〇、〇〇〇元業於茲字第六〇一三號代電函題在案近以物價高漲各項課稅額亦經調整增加值此應急結用緊緊本稅率奉知長茲予追加一萬二千五百億兩即迅速分配切實督征自應速照辦理茲將全中國各地稅源實情分配該區稅率比額為四一、九〇〇、〇〇〇还原定預

算合計為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務須仰請時報，督飭所屬，努力稽征以求足比用懋成績不得率請核減費濫貼誤除分行外委辦事所屬各分局者六年度追加歲入預算表一份並應於文到十日內按期將追加數妥速作全年度分配依式編具機關別來深則冊六年度追加歲入和算圖表五份呈署核辦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剿匪總動員宣傳計劃綱要

一、確定宣傳內容

(三) 口號 共燒十四個基本口號全國一致本此宣傳口號如左

(一) 以主席七七廣播詞及政府總動員方案為統一宣傳依據製訂宣傳

綱要

(二) 正名 定名為剿匪總動員

1. 剽滅朱毛（以匪首為對象不究善惡歡迎投誠）
2. 聚前共匪（共匪持有武器實行放棄者必須澈底肅清）
3. 當清破壞和平統一的奸匪（因共匪破壞中國及世界和平分裂

蒙藏統一)

4. 糜清反對實施憲政的共匪(因共黨反對憲法破壞民主憲政)

5. 糜清殘殺人民的共匪(因共黨陰謀國家危害民族)

6. 糜清出賣國家民族的共匪

7. 制賊救民(共匪殘害人民以致民不聊生故必須制滅共匪以救民於水火)

8. 蒙國必先制匪(共匪稱兵作亂破壞國家建設故必須削平匪亂以推進建國工作)

9. 蒙匪楚國人人有責一面剿匪一面建國凡屬國民均應負起責任

10.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力者助匪官兵有錢者獻糧出錢)

11. 揭發共匪陰謀加強剿匪力量(社會上若干人受共黨宣傳蒙醉以致思想反動文化界應全體動員澈底予以肅清以加強剿匪力量)

12. 消滅萬惡共匪安定世界和平(共匪有圖謀肯見以危害世界和平國際人士應一致幫助中國剿滅共匪以安定世界和平)

13. 以勸說求統一以苦幹謀復興(共匪作亂破壞統一政府勘亂即在謀求國家統一建國進程尚須經過許多艱困只有以苦幹精神始能贏得國家之復興)

14. 制匪必勝建國必成(共匪賣國害民一定失敗國軍剿匪救民一定勝利共匪既平建國工作自可早日完成)

二、選擇宣傳重點

(一) 謂揚政令 優景宣傳宣傳推動員令之各項方案及其有關法令條例

韓家戰戶號

(二) 嚴肅開懲 將共匪禍國殃民之種種惡行揭露暴露並譴責得勢者

每個人皆有家破人亡之危險以加深人民對共匪之仇恨

(三) 提高士氣 注意官兵戰功之表揚及鼓勵民衆報效

(四) 振奮人心 糜清後方反動宣傳鼓動民衆出錢出力推動員參加剿匪並隨時將此類事實加以表揚

(五) 瓦解匪軍 注意宣傳匪方國際背景勾結聯共各地軍事失敗叛變民衆及缺乏壯丁糧食物資等情形

三、加強宣傳機構

(一) 設立中央宣傳會報 由中央宣傳部召集黨政軍最高主持宣傳人員每月集會二次決定宣傳方針及配合黨政軍宣傳各機關之指導

(二) 加強行政宣傳會報行政院新聞局建

主席指示每月召集各部會首長或次長決定宣傳原則每週召集各部會高級幹部研究宣傳步驟及實施方法並徵集資料此項會議定期進行當再加強運用集中注意於本綱要之實施

(三) 加強黨政宣傳影響新聞局每週研究結果除每星期三招待記者會發表外並通知中宣部及海外部使國內各黨報及社論委員會可以加強宣傳工作

(四) 設置各級宣傳指導會報各省市設立各級宣傳會報傳導連中央之旨並以求當地黨政軍宣傳縱橫的配合

(五) 註錄各地宣傳機關對各公私通訊社報紙書刊及文化藝術團體予以詳細調查及密切監察

四、加強國際宣傳

(一) 採集共匪禦國殃民之種種罪行由行政院新聞局自設電台每日經營

電致國外普遍宣傳

(二) 告請國外熟識共黨內事在國外輿論且有聲望之人士來華參加工作

(三) 請採各種廣播稿與美國各地電台接洽借台廣播

(四) 請該各報助共匪國電影照片分送國外各電影公司及影片等採取並

舉行展覽

(五) 請約熟識共黨內事之中外學者赴各地演講

五、初步舉辦事項

1. 由行政院新聞局編印新聞彙編性質之週刊以介紹中外一週大事

著重國內國外反共事實與言論之報導

1. 此項刊物如能輯得宜適合國內外大都市以外讀者之需要必可廣泛推廣收極大宣傳之效果

3. 共匪刊物雖由行政院新聞局主辦但應另由出版社名義發行以減少宣傳色彩

4. 最初三個月完全附圖以後則酌收報費以免讀者認爲宣傳刊物而輕視之

5. 此項工作實施計劃與預收另定之

(一) 編印小冊

1. 由中央宣傳部編印小冊一冊名質刺匪匪內事爲左列各項

(甲) 國務會議推動員決議

(乙)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丙) 主席七七座談會

(丁) 各級民島機關表示及社會名流言論

(戊) 中外剪報

2. 此項小冊編竣後在南京印二萬份寄奉中華南各省市區部分發各

經黨部並儘量翻印另製紙型七副分寄華北日報天津民報日報武漢日報及瀋陽中央日報翻印若干份隨報送閱報紙板一張請國防

部新聞局請翻印散發各部隊

3. 行政院新聞局本年度原計刻印小冊一百種以宣傳政令夾報紙已編不計外此後繼續發行之小冊應注重第二項所規定之宣傳重點

(二) 加強廣播

1.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每日就國務會議決議及主席七七座談會要義加以釋明令各電台不斷播送(此項材料中央宣傳部及行政院新聞局應予以協助)

2. 約請名流播講

3. 提製影片照片並舉行展覽

(三) 提製影片照片並舉行展覽

1. 由中央宣傳部國防部電影攝影組製攝宣傳銀行及人民熱愛共匪之劇情短片一部及新聞片若干部送各地廣為放映

2. 由中央通訊社亞洲照片社及電影攝影等機構共匪銀行之照片分送國內各報刊廣為刊登並聯合在各地舉行展覽

3. 由行政院新聞局根據第二項規定之宣傳重點攝製專用攝影機

外貿處宣傳

(四) 銅箔迷信用紙

1. 指揮緝匪通俗詞譯名葉聲動羅反共民諺大景印行向民間發

2. 公開徵求「點頭歌」及座譜分發各部隊及民間廣

廣

法令章則

錫箔迷信用紙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錫箔迷信用紙稅之稽征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

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錫箔及迷信用紙應由產製該項貨物之公司廠號及在產地收購

之行號臨時設莊之商人（下均簡稱商人）照章繳納前項所稱

之公司廠號商人包括出產人與販運商人

第六條

凡錫箔迷信用紙之產製公司廠號或收購之行號及經銷業者

月日論訖賦記方准起運

完稅照并著其包括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約蓋滿面等

標識成駐廠（場）或設關貨件按規定繳稅單並附註明

商人文處於施工及停工或開始及停止收購時每由該管財政機關

或駐廠（場）員簽明登記并轉報該管關稅局（或海關）

及稅務署備查

第七條 凡存關錫箔迷信用紙之倉庫及其在關處所或營業處所

者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簽明登記

河入運出盤結存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退出錫箔迷信用紙時應於賣出前報經當地貨物稅

則一章 合 法

關或駐廠(場)員證明登記

第八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場)員對於銅箔迷信用紙商人所報貨量

第十五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自發照之日起算分運照應將完稅照

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商等不能拒絕

之有效期間移轉填入仍以原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劃分

第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銅箔迷信用紙如在本埠銷售者應由該管貨物

稅機關或駐廠(場)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運送

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列填入照內

第十六條 依照第五條所發完稅照暫持憑完稅照機關之分運照凡商人報

稅改運或分運他埠憑期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

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而至

報送證書備查

第十七條 完稅照分運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更換證照空氣保管處有

第十一條 巴完貨職之銅箔迷信用紙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印

明運送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訖實質並填明運送地點由商人

重複開具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稅機關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員

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開運不得再由貨物所在地主稅機關發

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數換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於分運照

第十八條 商人將已完貨物稅之銅箔迷信用紙出舊封繩開給正式發票

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九條 處照章補稅方法運銷真交保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

已完貨物稅之銅箔迷信用紙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該

稅機關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證明貨照相符割除原包上所貼印照限同

改裝後重新發給新貼包件上騎縫處加蓋該局年月日監証簽

記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并將改裝前號碼

批註蓋章交還執送

第十二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貿易廳局所屬分局(或直轄局)核發之

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發照人填有收件貨物總值人時應載明

第十四條 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填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

第廿一條 銅箔迷信用紙於起運轉運迄運抵地點報請全脫如果貨運相

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在監視年月日監証簽記立于放行不得留置及勒索現費如查有貨運不符或其他違情節者應將發票人及這項貨件立即送由該貨物稅機關或關稅司

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二條 關於繩結信用紙之產製運銷事項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

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器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單票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區貨

物稅局（關稅局）體察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審核者

備案

第廿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飲料品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飲料品稅之稽徵手續及查驗登記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

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飲料品完稅價格應納稅額之核定依商情習慣暫定如左：

甲：以瓶裝者一律以「打」（即十二瓶）為單位

乙：以「聽」「桶」或其他容器裝置者一律以市斤為單位

第四條 國內製造已完貨物稅之飲料品運銷國外時商人得於三個月內

檢齊原運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該

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六條 出廠飲料品或進口飲料品如在運輸中送或到達指定地點時
整批改運或分運至非運照內所規定之地點時應通知該分辦處
其運費由該管稅局原黑紙由該管稅局填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發給

貨照相符實發分運照執達

第七條 廉員核發證書貼於每瓶之封口處加裝成箱後於箱面監貼
印花四週如發現鑄驗鑑方准出售其以「聽」「桶」或其他種
容器裝置者祇貼印花其手續與箱裝同須出運者並應由飲料
品經理人依式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填發運照隨貨執運

第八條 飲料品廠規定日間工作鐘點須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查核
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轉報署局備案每小時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飲料品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徵貨物

稅 第九條 飲料品廠工作時間如須超出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增加工作時

製造者應就經駐廠員由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違者以私製論

第十條 飲料品出廠瓶裝者必須另裝成箱每箱不得少於十三瓶每次不得少於一箱以「瓶」「桶」或其他種容器裝置者每次不得少於十二市斤不及此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核准完稅不得出廠銷賣

第十一條 飲料品於起運轉送及運達地點須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願放行不得留置及動用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二條 飲料品廠負責人關於飲料品產存銷等項報告暨報稅等事件應負確實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徵機關及駐廠員均得調核其憑據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明係由粘

貼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相貼如標示一標份尚有餘花可資證明並與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四條 查驗時如遇有抗拒不服者主管貨物稅機關得商請地方當局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五條 凡新設之飲料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內依規定之營業

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飲料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先向該機關呈請註冊後即憑該項註冊證或審定書再寫牌名及長式產量之鑑記但必要時飲料品廠及牌名准由商人隨時呈請登記

第十七條 前兩條等項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皮毛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皮毛稅之特徵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皮毛稅應由產製該項製品之商人（以下簡稱商人）照章

繳納

第四條 商人產製皮毛貨物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或按旬報由當地主管

貨物稅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皮毛時應於發售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

- 產場稅務員證明貨件照章征稅發給完稅票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在其四角發送部份鈐蓋機關年月日戳記方准起運
- 第六條 已稅皮毛貨品如須加工改製時應由商人先行將所購貨品及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產場稅務員證明貨照用蓋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加蓋驗戳外並應分別蓋用「入廠加工改製」發記俟貨件加工改製完成出廠時應由廠商持憑加蓋原照或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產場稅務員證明准將原納稅款在加工改製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繳補徵差額并在原照如蓋「抵銷」發記註明所發完稅証號碼
- 辦理抵繳補徵之貨物稅機關或駐產場稅務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複閱關按月專案呈報稅務署查核
- 第七條 已稅皮毛貨品運輸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覽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 第八條 國外輸入皮毛貨品於繳納關稅時并由海關代徵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藍貼印照蓋戳放行
- 第九條 凡皮毛貨品之產製商人應於開工停工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產場稅務員查明登記并層報該管貨物稅局及稅務署備查
- 第十條 貨物稅機關或駐產場稅務員對於商人所報產銷存健皮毛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不得拒絕
- 第十一條 已稅之皮毛貨品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明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產場稅務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據以擴進銷外埠者應將指銷地點填入照內
- 第十二條 已稅皮毛貨品在完稅照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倘違背紙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的干展限一而呈報稅務署備查
- 第十三條 已稅皮毛貨品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覽印原號碼實在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憑員查驗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明核發分運照繩繩於分運照內注明貨物屬實即按實存貨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在本埠行銷
- 第十四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所屬貨物稅分局（或邊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 第十五條 完稅照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 第十六條 完稅照之時效定為一年自發照之日起分運照將完稅照之有效時間填入仍以原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 第十七條 依第五條所發完稅照暫擯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攜明運送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的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居時尚未運達者得報中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產場的半定期并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完稅照分述附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分價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述照或將貨件上之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九條

商人將已稅皮毛貨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二十條

凡製造皮毛貨品之商人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廣場稅務員核明填請該管貨物稅關局

第二十一條

(直轄局)登記並呈報稅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前登記之商號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並有停業並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三條

關於皮毛貨品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情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載各項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後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隨時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稅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怎樣繳納國產化粧品稅

本刊最近接到許多讀者來函，對於化妝品、水泥、國茶及鐵礦納稅辦法不甚明瞭茲分別將各項貨物納稅規則摘述如左：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三條 國產化粧品稅應由產製該項產品之公司廠號商人(以下簡稱商人)照章繳納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稽征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產製化粧品之商人應將逐日製成出廠及結算貨量實有開製帳

於原紙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記載並行不得留難及執案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納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以下簡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化粧品時應於售出前報經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證明貨件照章征稅在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而監貼印花加蓋或有機關年月日之騎縫戳方准運售其後運往外埠行銷者並應報請填發載明指

運地點隨貨持運

第六條

國外輸入之化粧品應由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同時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結證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結證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花證監視實貼如保運輸外埠時並須請領運照方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銷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附原運照或分運照連同出口海關憑證及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員對於產製化粧品之公司廠號所製貨品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達指運地點後或於運輸途中因運輸及業務上之關係須分運或改運他埠者報請該管機關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明准予分運或改運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運照及貨件重量由該管機關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減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貨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去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運照及貨件重量由該管機關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減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貨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去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一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屬各分局（直轄局）核發之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填發分運照

第十二條 商人將已稅化粧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加保護如有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貼印花補貼脫落一部份尚有餘花可資證明並與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四條

化粧品於起運轉運及遞達地點須附清查證如果貨票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置及勒索現費如查有貨票不符或凡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運車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五條 化粧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面形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商人設立化粧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化粧品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審核請稅務機關所發註冊証或審定証再為牌名及裝式容量之登記何為便利營業起見化粧品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自行申請之前兩款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十七條

各省產銷之化粧品遇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鑑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釋水泥稅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關於水泥稅之稽征報送查驗登記及退稅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稽征貨物稅其手續如左

(一) 報送國內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報請駐廠員核明填

發徵收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並於桶件上發貼印照在其四

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戳章方准出廠運售
(二) 報送國外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貨物稅機關(分局直轄局)核發免稅憑照由駐廠員駁對免稅憑照各聯與貨物相符方准出廠上項免稅水泥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應補稅非海關所在地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定期限報請稅務署核准辦理。

第四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應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證水泥商持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領先稅照並於桶件上貼印照蓋章放行

第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齊

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來應在稅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六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其在本埠銷售者應由該廠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銷往地點填明填入原內。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隨時取回或分運他埠或期底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營業上有所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八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及印照號碼

質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核發證實照屬實即按質存件數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註

本埠行銷

第九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理處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條 完稅照有效期為一年駐廠員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三條所發之完稅照實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九種人

報明運送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填寫的專實證單填明運輸利用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的承攬期并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審查

第十二條

完稅票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迹者應照章補稅方准

運銷其產保無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稅水泥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十四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作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

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五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六條

水泥於起運轉速及運送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件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簽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

第廿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產茶納稅須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茶類其徵收手續及查驗登記事項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茶類稅應由產地收買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

照章繳納

商及茶類茶貨作業並逕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轉報該管當地稅務處理

第十七條 水泥廠負責管理人關於水泥之產存運銷等事項及裝卸搬運裝卸貨物應當在駐廠員及該管貨物稅機關監督下進行不得有作弊並調換其貨物或不得扣運

第十八條 水泥廠應於製造之一個月前依服規定書委請代理處置在場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應稅務署核淮登記後始得運走水泥牌名及未至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該辦局至請註冊稅務署註銷登記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置辦事處及委託式量之核算為便利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報之

第二十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辦理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四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茶區內向產戶買入茶類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地處查明登記

第五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貨物應當填寫報關單並由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地處證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開列

第六條

後即依淨重數量征收貨物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藍貼印照
在其四角將該部份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起運
公司行號在產區設有製茶廠所其在埠近收之茶類運往加工時
得由公司行號在起運前具保申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場
員核發臨時運單係貨件速製造廠時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
關駐廠員證明除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驗發外並應加蓋「入
廠註銷」戳記方准進廠其製成出售運售時應由該管貨物稅機
關或駐廠員驗明照章完納貨物稅

前項項項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應由該管區貨物稅局擬定呈報
稅務署核准備案

第七條 製茶廠所如需用已完貨物稅之茶類加工改製時應先將所購茶
類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驗
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發外並應分別
註明「入廠加工」或「入廠改製」戳記係貨件加工或改製完
成出廠時應由廠所持憑加蓋原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
員驗明准在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完統稅並在原照加蓋
「抵銷」戳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辦理抵繳補征之貨物稅機
關及駐廠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列完稅照報交
核驗按月專案呈報稅務署查核

凡已完納貨物稅之茶類運銷國外時得於三月內由納稅人檢
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憑單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
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但外銷茶類之品質包裝如與內

第九條

國外輸入之茶類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同時代征貨物稅廠人
均憑海關代征貨物稅徵納證明書當主管貨物稅機關發完
稅照並於包件上藍貼印照發行

第十條 凡在產區收購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廠之商人及製茶廠房
應於開始及停止收購或停工開工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
廠員查明登記並轉呈該管區貨物稅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凡存儲茶類之分枝及其他需茶處所應將各種茶類之運入運出
暨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
廠員查明登記

第十二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員對於茶類廠商公司行號及臨時設廠
商人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報呈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完納貨物稅之茶類如在本埠銷售者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
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其運往外埠行銷者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
廠員填入照內

第十四條

已完納貨物稅之茶類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

怎樣納鑄產稅

- 第一條 國內出產之鑄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依條例征收。
第二條 鑄產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徵收鑄產稅之鑄產物以鑄業法第二條所列舉為限，財政部得
就稅務署調查。
- 第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經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及印照號
碼實質存茶類件並標由該管核發分運照，關稅員查驗貨照屬
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
銷。
- 第六條 已完納貨物稅之茶類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核發分運
照，經關稅局貨照局將原包件上所貼之印照跟同改裝後填
給改裝證明貼包件上並將經關稅局年月日驗訖後將原
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明碼批明
蓋戳交驗執送）
- 第七條 分述照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轄辦分局（或直轄局）核發之
其他各項征稅圖非該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 第八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昌註該照時效自其年月日起至
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 第九條 完稅照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
照所載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
效截止之日期。
- 第十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裝證明要項皆如有
錯誤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註記。
- 第廿一條 商人于已稅茶類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廿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請完稅證明貨
照用符即在原地完稅照或分運照上標註發照年月日驗訖
並記立于放行不得留堆及初案規費如在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
運時稽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
取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 第廿三條 當各省茶類之直銷運者事項遇有地方特別情形者得由該省
關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審議並據此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 第廿四條 凡製造販運存儲及代客貿易之公司廠號行號均應填具商號登
記全由該管貨物稅局或駐場監核明註記該省區貨物稅局
(直轄局)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 第廿五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廠號行號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將證明
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 第廿六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
貨物稅局(直轄局)觀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
案。
- 第廿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條 皇慶經濟部所執給採礦照者不享減課

鹽產物之類別及稅率如左：

第一類 鐵、煤炭、煤氣、石油、從價征收百分之三。

第二類 石膏、滑石、明礬、墨土、火粘土、天然鹼、鈉、錫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第三類 其餘各類鹽產物一律征收百分之十。

第五條 鹽產物之完稅價格以出產地區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

價格為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落於完稅價格依

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鹽產物完稅價格（乙）原

納鑄產稅之數（即該項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

地運送附近市場所費費用一律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一半稅價

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鹽產物之完稅價格 = $\frac{1}{2} \times (1 + \frac{\text{總運費}}{\text{總產量}}) \times \text{平均批發價格}$

十一、鑄產稅率由該項產物之總產量 $\times 100\% - (100\% - 100\%)$ 定為該項產物之

各類鹽產物之征稅價格為便利稽征計得分級核定之。

第六條 各類鹽產物售價之調和品指數之釐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

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第一項鑄產稅之徵收由該項產物之總產量 $\times 100\%$ 定為該項產物之征稅價格為便利稽征計得分級核定之。

第八條 鑄產稅由各項貨物稅局派員駐鑄產物於駐地徵收其有特殊

情形不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鑄產物者

得由該項貨物稅機關查明核定平均鑄產稅按月征收或由商人報

請運經第一道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九條 鑄產稅後應即填報完稅照其有包裝者並應函註包裝情形

並貼印銀。

第十條 凡採鑄鹽場而或販運該產物之商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

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已納鑄產稅之鹽產物有充我國而不持照鹽貨運銷者

並貼印銀。

第十一條 二、已納鑄產稅之鹽產物於起運轉運或到達指定地點時並不

報驗擅自運銷者。

三、已納鑄產稅之鹽產物於分運或改運時並不註明分運私

自運銷者。

四、已納鑄產稅之鹽產物於運輸途中落地銷售並不報請當地

貨物機關核准者。

五、已納鑄產稅之鹽產物不服從貨物稅機關檢查者。

六、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凡採鑄商製煉商或販運該產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

所漏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錢。

一、運銷該產物並未完納鑄產稅者。

二、貨物不得存保取巧漏稅者。

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該產物漏漏稅者。

四、將舊完稅照或舊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該產物漏漏稅者。

五、以高價該產物冒充價低漏稅者。

六、以高價該產物換來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凡採鑄商製煉商或販運該產物之商人有左列之行為之一者處

依第十一條處以相額外並得將該產物沒入其屬犯刑事部份應

依刑法處罰。

一、犯有第十一條各款之行為在二次以上或所漏稅額在五千

元以上或偷盜時以武力抗拒希圖逃逸者。

二、偽造完稅照或分運照或匿缸人真名單乃貨物種類等之證

記以及使用偽照假證漏漏稅者。

前項各款應有沒入之鑄產物和已銷貨並追繳其價款。

前項處罰得於五日內抗告不得再抗告。

第十二條 前項各款應有沒入之鑄產物和已銷貨並追繳其價款。

第十三條 前項各款之罰款沒入由財政部以專定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鑄產稅之稽征登記配發監督事項由財政部專司鑄產稅事項。

則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